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自願公告 —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開發一個匹配服務平台的潛在合作（「**業務合作**」），與其策略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夥伴**」）訂立一項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以載列一家合營公司，即普洛特（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條款。該將開發的平台將會整合至本公司目前的現場營銷生態系統（「**FMES平台**」）。來自新零售行業及即時服務行業的潛在新客戶可通過FMES平台上的數字化工具觸點通(i)發佈及管理任務；及(ii)及時管理及監督申請任務的人士。

進行業務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及訂立該協議將提升本公司的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並通過接觸來自新零售行業及即時服務行業等不同行業的潛在新客戶及觸點，使本公司的FMCG(即快速消費品)品牌商及經銷商的現有客戶基礎及觸點更為多元。此外，董事會亦相信業務合作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營公司的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合營公司40%權益，而本公司為一般合夥人的一家有限合夥則持有合營公司20%權益，合營公司的其餘權益由業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組成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少於5%，組成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本公司股份價值時應審慎考慮不同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